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6,571.34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(仲裁)的公告》(编号：临 2022-036)，其中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高新区租赁”)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首都航空”)、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航旅游”)、海航控股、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凯兰公司”)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近日已进行终审判决，现将案件判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，广州高新区租赁与首都航空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(售后回租)》开展飞机发动机融资租赁业务，海航旅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因飞机发动机由海航控股所有，海航控股于2018年将该飞机发动机抵押给凯兰公司。

海航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)等321家公司于2021年3月被海南省高

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院”）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广州高新区租赁向首都航空进行了债权申报，申报为有财产担保债权，金额为65,713,360.44元。破产管理人确认广州高新区租赁的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，债权金额为49,177,023.49元。

因不认可债权审核结论，广州高新区租赁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一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确认其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；其与首都航空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（售后回租）》合法有效，首都航空尚欠租金65,713,360.44元；海航旅游对首都航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确认海航控股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不享有所有权，海航控股将飞机发动机抵押给凯兰公司的行为无效等。

2022年9月7日，公司收到海南一中院送达的一审判决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1. 确认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对被告首都航空享有债权65,040,678.98元；
2. 被告海航旅游对被告首都航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基于本项判决内容，只能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，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；
3. 驳回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案件受理费370,366.08元，由被告首都航空、海航旅游负担366,575.8元，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负担3,791元。

一审判决做出后，广州高新区租赁对判决结果不服，向海南高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1.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判决中“基于本项判决内容，只能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，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”的内容，维持第二项其他判决内容；
2. 请求确认广州高新区租赁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；
3. 请求判决广州高新区租赁基于案涉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，因海航集团系列破产重整已获成功，广州高新区租赁享有共益债权优先受偿权65,040,678.98元；
4. 请求判令首都航空、海航旅游共同承担广州高新区租赁发生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因诉讼费发生的必要费用（暂计为301,058元）；

5. 请求判令首都航空、海航旅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上诉费。

二、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高院于2023年2月15日做出（2022）琼民终58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广州高新区租赁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368,508.68元，由广州高新区租赁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。根据判决结果，公司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，未造成资产损失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四、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